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2-084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小强先生和郑北女士的函告，获悉楼小强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郑北女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楼小强	实际控制人之一	460,000	0.92%	0.04%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2年9月23日	2023年7月18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楼小强	实际控制人之一	420,000	0.84%	0.04%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2年9月26日	2023年7月18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楼小强	实际控制人之一	730,000	1.45%	0.06%	是，高管 锁定股	是	2022年 9月26 日	2023 年7月 18日	华泰证 券（上 海）资 产管理 有限公 司	补充质 押
小计	--	1,610,000	3.20%	0.14%	--	--	--	--	--	--
郑北	实际控制人之一	970,000	8.29%	0.08%	是，高管 锁定股	是	2022年 9月26 日	2023 年7月 18日	华泰证 券（上 海）资 产管理 有限公 司	补充质 押
合计	--	2,580,000	--	0.22%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
楼小强	50,250,000	4.22	11,997,000	13,607,000	27.08	1.14	13,607,000	100	24,080,500	65.72
宁波龙泰 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2,250,000	2.71	14,566,500	14,566,500	45.17	1.22	0	0	0	0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138,358,325	11.62	0	0	0	0	0	0	0	0
郑北	11,700,000	0.98	285,000	1,255,000	10.73	0.11	1,255,000	100	7,520,000	72.00
北京多泰 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19,384,655	1.63	8,600,000	8,600,000	44.36	0.72	0	0	0	0
厦门龙泰 鼎盛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4,029,019	0.34	0	0	0	0	0	0	0	0
厦门龙泰 汇盛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4,029,105	0.34	0	0	0	0	0	0	0	0
厦门龙泰 汇信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4,215,219	0.35	0	0	0	0	0	0	0	0
厦门龙泰 众盛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4,029,019	0.34	0	0	0	0	0	0	0	0
厦门龙泰 众信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3,611,525	0.3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1,856,867	22.82	35,448,500	38,028,500	13.99	3.19	14,862,000	39.08	31,600,500	13.51

注：1、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总数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本公告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防范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